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Y005-01

修正案号: 39-1707

- 一. 标题: 改装和更换 Y5 发动机排气门座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活塞五或AIII62 И P 发动机的Y5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适航管理文件 AA96030
 - 2.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(NP.CAD96-Y005-0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活塞五(HS5,含经国内翻修过的苏制AIII62MP)发动机由于排气门座脱落和断裂而导致发动机严重抖动,发动机功率下降,避免危及飞行安全故障的发生,除非已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日历月内,所有在用的HS5发动机的排气门座必须改装为带滚边的排气门座,并对已改装过的排气门座进行复查,其轴向间隙不大于0. 25MM。
- 2. 对库存备用的发动机及汽缸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完成1. 段中所要求的改装和检查。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凡翻修出厂的HS5发动机必须完成1. 段中所要求的改装。
- 4. 从翻修检验记录查出,凡未改装的排气门座其轴向间隙大于 0. 25MM的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从飞机上拆下并换上符合本

适航指令1. 段要求的发动机;或者将轴向间隙超过0. 25MM的汽缸更换 为轴向间隙小于0.25MM的汽缸。

5. 本指令所要求的改装和检查工作应送有资格的翻修厂进行。翻 修后发动机排气门座轴向间隙的具体数值,请向翻修厂了解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